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 《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及
- 《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浦北路1號上海中星鉑爾曼大酒店3樓會議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III-1
附錄四 —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V-1
附錄六 —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 的議案》	VII-1
附錄八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VIII-1
附錄九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IX-1
附錄十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1
附錄十一 —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II-1
附錄十三 — 《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XIII-1
附錄十四 — 《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的議案》	XIV-1
附錄十五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XV-1
附錄十六 —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 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XVI-1
附錄十七 —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XVII-1
附錄十八 — 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X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浦北路1號上海中星鉑爾曼大酒店3樓會議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2022年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公司」或 「大眾公用」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大眾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保理」	指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大眾嘉定」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報告期」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汪寶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平洋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芳先生
李穎琦女士
劉峰先生
楊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龍騰大道2121號
眾騰大廈1號樓10樓

敬啟者：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及
《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1)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4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3) 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 (14) 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15)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 (16)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及

(17)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聽取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決議案詳情

(1) 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3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3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12,544,222.99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72,791,115.24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76,465,295.24元，減去2023年度已分配人民幣88,573,040.25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35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03,335,213.63元，結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有義務就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60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5)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提供擔保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9) 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備案登記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2)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3) 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重修《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4) 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修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16) 續聘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17) 續聘境外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

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

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浦北路1號上海中星鉑爾曼大酒店3樓會議廳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zug.cn)。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並於會上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4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七、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2024年4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3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3年，在國內國際經濟下行壓力明顯的情況下，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要求，聚焦主營業務提質增效，聚力打造利潤新增長點。董事會始終保持戰略定力，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有效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作用，持續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現將一年來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嚴守規範，董事會運作有序高效。

2023年，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修訂並發佈了一系列新的監管規定，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及時向公司董監高傳遞最新監管政策；積極組織公司董監高參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新規培訓和履職培訓，進一步提升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

（二）做公司信息披露的管控者，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質量。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與資本市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對話的主渠道。2023年，公司董事會堅持信息披露「從嚴不從松，從多不從少」的原則，以高質量披露為己任，建立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機制，指導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高效完成信息披露事務，不斷增強公司透明度。信息披露內容實行「四級審核把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信息。

（三）強化風險防控機制，推進法律及合規管理體系。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完善風險防控機制。2023年，董事會面對日益複雜的境內外經營環境，著力構建「法律、合規、內控、風險」一體化風險防控機制，切實推進法治企業建設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著力提升內控、審計、合規的有效性，助力公司行穩致遠。

（四）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持續提升ESG績效。

董事會將可持續發展確立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明確其為保障公司追求長期價值最大化的基礎，核心聚焦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領域的實踐提升。2023年，公司定期召開各業務板塊協調會，研究推動ESG披露工作，全方位展現公司在踐行綠色發展、履行社會責任、完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大進展和主要成就，2023年公司獲評中上協「2023年上市公司ESG優秀實踐案例」；入選「第一屆國新杯·ESG金牛獎碳中和五十強」。

(五) 做好「企業文化守護者」，營造良好的文化氛圍。

董事會非常重視弘揚和培育企業文化，使員工樹立企業文化建設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觀念，認識到企業文化是企業生存、競爭和發展的靈魂，扎實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組織全體人員認真學習黨史、公司發展史，切實理解企業的使命、願景、價值觀、理念等文化實質，增強員工獲得感、認同感、凝聚力。

二、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分別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和決策。董事按時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忠實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勤勉盡責，積極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

1.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3年2月17日以現場結合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應為9名，實為9名。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金波先生辭去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2022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2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2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年報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2年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2023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2022年度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聯交所ESS變更主要授權人的議案》。
3.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23年4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5月1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
5.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3年6月28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局主席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的議案》、《設立第十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議案》、《設立第十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設立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案》、《設立第十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6.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3年8月30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7.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3年10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經表決審議通過了《2022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2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發行公司債券及境外債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會議聽取了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報告期內，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會議決議。

三、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也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公司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圍繞「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和戰略方針，把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要求貫穿到公司各項工作之中，集中優勢資源助力公用事業主業發展，搶抓「雙碳目標」下新能源發展新機遇，層層落實各業務板塊經營管理目標，出色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考核目標。

2024年董事會將著重在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一）突出戰略引領，明晰企業發展正確方向。

董事會將牽頭組織積極開展戰略研究，圍繞宏觀形勢、同業競爭態勢、監管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等外部形勢開展分析研究，對規劃期的戰略環境進行前瞻性分析判斷。定期聽取經營班子工作彙報，關注經營計劃和重大決策的實施情況，加強對控股子公司的戰略引領以及與控參股子公司的戰略協同，提升區域優勢競爭力。

（二）修改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會將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尊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和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和經驗，並以其自身的專業知識提出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整體運作的有效性，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做出貢獻。

（三）加強培訓，提升董事專業履職能力。

公司每年組織全體董監高定期參加監管機構或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專業培訓，除此之外，公司不定期為董監高舉辦監管規則修訂、資本市場及行業動態、ESG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法》修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持續合規義務等各類專題培訓，提升董事對監管規則和最新監管要求的瞭解，促進董事依法合規履職。

（四）持續加強投資者溝通交流，主動傾聽資本市場聲音。

董事會將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建設，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規定，推動夯實信息披露工作合規基礎，並不斷提升主動披露水平，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加強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性。積極通過業績說明會、投關電話、投關郵箱、上證E互動等渠道解答中小投資者關注問題，持續優化暢通投資者交流渠道。

(五) 調整戰略委員會職責，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建設，結合ESG管理方針，公司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增加ESG相關職責要求，確保ESG相關工作均得到落實，並通過參與ESG資本市場評級，不斷完善和檢驗自身，以評促改，推動公司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以求真務實的「攀登者」姿態，持續向上生長、向新而行，堅持做大做優做強主業，以創新驅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堅持當好「守門人」，夯實公司治理基礎，當好「工程師」，為公司發展提質賦能，當好「傳播者」，促進公司價值提升，將公司打造成主業更聚焦、核心能力更突出、資產盈利能力更強的上市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如下：

2023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緊緊圍繞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積極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忠實、勤勉地履行法定職責，針對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事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監督，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股東和員工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努力。現將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內容有：

- 1、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3年3月30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人數3名，實到3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莊建浩先生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2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年報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2023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2022年度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2、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3年4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 3、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3年5月1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
- 4、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3年6月28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人數3名，實到3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趙思淵女士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5、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3年8月30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6、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3年10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2023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監督，並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開和決議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2023年的工作中，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履行財務檢查職能，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經營活動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狀況良好，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在經營活動中得到了較好的執行，總體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有效地控制經營風險。

（四）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的情形，關聯交易價格客觀公平，交易行為遵循市場化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議案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因對外擔保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證監發[2003]56號文」、「證監發[2005]120號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相違背的情形。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積極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滬港兩地上市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平地披露信息，簡明清晰，通俗易懂，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八) 公司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

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嚴格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知情人嚴格遵守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發現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會職責，並加強自身的學習，秉承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財務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幣種：人民幣
				增減率(%)
營業收入	萬元	630,254	576,849	9.26
利潤總額	萬元	40,288	-29,949	不適用
淨利潤	萬元	30,363	-25,40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21,254	-33,259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57	-3.96	增加6.53個 百分點
每股淨資產	元	2.817660	2.789814	1.00
每股收益	元	0.071989	-0.112650	不適用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元	0.233649	0.141385	65.26

二、2023年公司財務狀況

1、公司資產結構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28.35億元，與年初人民幣235.83億元相比，減少了人民幣7.48億元。公司總資產之中，流動資產人民幣54.36億元，比年初人民幣55.73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37億元，其中貨幣資金比年初增加人民幣2.16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89億元、應收賬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09億元、預付款項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15億元、其他應收款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85億元、存貨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35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49億元、其他流動資產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82億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23.81%，較年初比重23.63%增加了人民幣0.18個百分點。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73.99億元，比年初人民幣180.10億元減少了人民幣6.11億元，其中債權投資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32億元、長期應收款比年初減少人民幣2.56億元、長期股權投資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09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13億元、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2.22億元、投資性房地產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06億元、固定資產比年初增加人民幣0.62億元、

在建工程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06億元、使用權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10億元、無形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10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比年初減少人民幣0.24億元，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76.19%，較年初比重76.37%減少了0.18個百分點。

2、資產負債情況以及償債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負債人民幣130.98億元，與年初人民幣140.0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9.08億元。資產負債率57.36%，較上年59.39%減少了2.03個百分點。為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10.16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2.21%。

3、資產盈利能力

2023年度，公司淨資產收益率2.57%，較上年同期-3.96%增加6.53個百分點。

4、公司經營成果情況

2023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3.0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7.68億元增加了9.26%。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4.0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7.02億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3.0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13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5.58億元和人民幣5.45億元。

三、公司主要投資板塊經營情況

1、交通運輸

2023年，大眾交通面對整體經濟環境的嚴峻挑戰，保持堅定的信心，充分發揮機構改革、數字化轉型和產業資源整合帶來的優勢，積極採取更為務實、靈活的發展模式，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妥善應對各類風險，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30億元。

2023年，大眾運行物流圓滿完成第六屆進博會外國政要代表團運輸保障任務，收到上海市外事辦表揚函。危化品配送車隊在加強安全管理的同時不斷開發新業務。江東路充電場站順利上線且當月實現盈利，大眾運行物流將繼續探索充電場站新業務。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2億元。

2、燃氣板塊

2023年，上海大眾燃氣深入整治、排查隱患，全面築牢安全防線；把握業務市場復蘇機遇，穩步拓展增量；完成「為既有管道天然氣居民用戶更換燃具連接軟管」和「為高齡獨居老人加裝燃氣報警器」兩項市府實事工程。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83億元。

2023年，南通大眾燃氣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完成非居民氣價調整，落實居民氣價格聯動；完成智慧燃氣綜合管理平台開發；積極引入新材料、新技術，在新建小區全面推廣使用智能燃氣表、自閉閥。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06億元。

2023年，蘇創燃氣強化安全管理，開展重大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專項行動，同時穩步落實順價、氣源、市場開發、綜合能源等各項工作。

3、市政環境板塊

2023年，大眾嘉定堅持達標排放，優化各項生產運行；因地制宜優化電耗成本，穩步推進分布式光伏項目，為節能減排作出積極貢獻的同時，積極籌備增能技改項目。

2023年，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精細化管理，通過新技術運用及藥劑集中採購等多項措施管控生產成本，建立資產動態管理系統，全面覆蓋各廠設備「管、用、養、修」各工作環節。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堅持日常運營養護規範管理，確保隧道安全暢通。公司認真落實重大事故隱患專項排查整治行動的各項要求，多次開展應急預案演練和安全教育培訓。

4、金融創投板塊

2023年，大眾香港高度關注國際經濟形勢的變化，通過積極梳理存量項目、穩步推進項目回收、降低杠桿率等各項措施，完善和優化了公司經營管理。

2023年，大眾融資租賃繼續圍繞「消費金融、平台金融」兩大重點拓展業務。供應鏈金融業務迅速發展，消費金融在「車輛分期」項目上取得突破。大眾保理的各項業務保持穩步推進。2023年共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億元。

2023年，大眾商務不斷探索新業務，優化線下商戶結構，豐富線上產品，提升用戶使用體驗的同時，因地制宜創新業務，持續通過人行金融科技產品認證，並通過「三級等保」測評。

2023年，公司參股的深創投所投資的企業數量、投資企業上市數量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止2023年末，深創投已投資項目已投資創投項目1,785個，累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072億元，已退出562家投資企業。其中，263家投資企業分別在全球17個資本市場上市。

2023年，公司入夥的華瓏基金所投資的世紀華通、太和水、千方科技等項目，繼續保持有序經營；公司入夥的大成匯彩基金所投資的華海清科項目本年已全部減持出售、隱冠半導體項目已啟動上市前準備工作。公司參與的其他平台型企業及參股專項基金所投資項目2023年度經營情況穩定，公司積極完善項目的投後管理及多渠道退出工作。

四、2024年公司財務預算

2024年，公司將秉承「穩中求進、以穩為主」的經營策略，推進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兩大主業保持穩健增長，健康發展。進一步強化信息化手段支撐，發揮公司總部集中管控和業務支撐能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多措並舉確保完成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1、經營目標

2024年，公司主營業務穩健發展，主營利潤穩定。

各行業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1) 交通運輸

2024年，交通運輸板塊將繼續堅持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主線不動搖，守住企業的經營底線，繼續深化機構改革，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強化產業協同，不斷夯實兩翼四柱發展格局，進一步提升企業發展動能，提高企業的綜合實力。

(2) 燃氣板塊

2024年，燃氣板塊在穩定現有燃氣業務的基礎上，將持續關注燃氣行業項目拓展機會，結合自身條件整合燃氣資源，有效發揮燃氣產業間的協同效應，圍繞主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延伸，拓展燃氣產業鏈，增強燃氣板塊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

(3) 市政環境板塊

2024年，市政環境板塊將繼續緊跟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在「十四五」新形勢下，大眾嘉定與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以技術創新、資源化利用、穩定水質為方向，不斷精細化管理、實現提質增效。同時子公司翔殷路隧道將繼續做好日常運營管理，安全生產保障工作，並積極推進階段性大修工程的落實。

(4) 金融創投板塊

2024年，金融創投板塊在自營金融方面，大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探索「新平台、新模式」，大力發展平台金融的同時，持續推進供應鏈金融；做好保理業務與融租業務的互聯互動。大眾商務將繼續優化現有產品、拓展創新業務，加強網絡和數據安全建設。創投業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平台型企業和參股基金的項目投資及退出機制，提升投資業務的盈利能力。

2、籌資目標

2024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主體資信評級、ESG評級、債券信用評級維護工作，實時洞悉金融行業動態，嚴格把控金融風險；靈活應用各種融資工具，在滿足公司短期周轉、債務償還、項目配資需求的同時，對現金流及資產負債率指標保持關注，持續做好公司現金運營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負債率，保障公司的風險應對能力。

3、投資目標

2024年，公司將持續優化產業投資佈局，圍繞燃氣、環境兩大主營業務強本固基，積極關注公用事業優質項目投資及併購機會，挖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公司將繼續跟進各類存量投資項目的進程，完善平台型企業和參股基金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機制，平衡把握項目的投資及退出節奏，提高投資業務的盈利水平。

2024年，公司將始終按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結合各業務板塊特色，堅持優質、穩健、高效的主業經營模式，強抓新機遇、邁開新步伐，凝心聚力、勇創新績，實現可持續地高質量發展！

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12,544,222.99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72,791,115.24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76,465,295.24元，減去2023年度已分配人民幣88,573,040.25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35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03,335,213.63元，結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等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和液化氣等物資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二)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及勞務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三)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四)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資、提供工程施工及勞務等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五)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六)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採購物資及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七)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勞務等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八)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九)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的資產提供運營、管理和修理等服務，以及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房屋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十)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眾保理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十一)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與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方式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2024年度預計金額(不含稅)	2023年度實際發生額金額(不含稅)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等	採購天然氣和液化氣等	政府定價	400,000	307,853.23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運輸服務、勞務等	市場公允價	5,000	1,788.36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資產、採購原材料勞務等	租賃不動產、採購商品、勞務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5,000	2,940.42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	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勞務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20,000	22.47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運輸服務及勞務等	市場公允價	5,000	2,684.31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等	採購商品及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3,000	332.50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資產	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勞務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1,000	539.17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出資產	租賃不動產、提供商品和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500	154.6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購買服務、勞務等	對公司的資產提供運營、管理和修理等服務	市場公允價	2,000	349.3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出租資產	租賃不動產	市場公允價	300	205.2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託管理關聯人資產和業務	開展保理業務	市場公允價	15,000	9,00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出資產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市場公允價	15,000	0

三、關聯方介紹與關聯關係

(一) 關聯方介紹

關聯方一、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3、 法定代表人：史平洋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等。
- 7、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 8、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9室
- 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2,169,98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57,422萬元，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535,6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8,219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合併口徑)。

關聯方二、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 法定代表人：姚志堅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419,990萬元
-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 6、 主營業務：投資、建設、經營管理天然氣管網及其輸配設施(含西氣東輸)，投資改造、管理煤氣管道、煤氣制氣企業。

- 7、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 8、 住所：上海陸家嘴環路958號1008室
- 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燃氣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086,209.9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28,403.43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53,416.62萬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28.48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關聯方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萬元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 6、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
-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郊一工業區7號3幢1層S區182室
- 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173,798.7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3,907.58萬元，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903.4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84.66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關聯方四、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 3、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 4、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 法定代表人：楊國平

- 6、 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12.2864萬元
- 7、 主營業務：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出租汽車、省際包車客運)、相關的車輛維修(限分公司經營)等。
- 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1,848,090.21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人民幣952,245.94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452,967.1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2,415.52萬元。

(三) 關聯關係說明

- 1、 鑒於上海大眾燃氣是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時上海燃氣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份，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海燃氣作為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液化氣等物資，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向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勞務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採購商品及勞務服務等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2、 鑒於燃氣集團是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5%，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子公司大眾燃氣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3、 鑒於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大眾交通董事，且本公司是大眾交通第一大股東。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勞務等服務事項，以及本公司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服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4、 鑒於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的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修理等服務，以及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不動產等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5、鑒於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子公司大眾保理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保理業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6、鑒於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向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如國家有定價的，按照國家定價執行，國家沒有定價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執行。具體如下：

- (一)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等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政府主管部門指導的原則確定購銷價格；
- (二) 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三)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及勞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四)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資、提供工程施工及勞務等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子公司大眾運行物流為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及勞務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六) 本公司子公司大眾燃氣向本公司股東燃氣集團及其子公司採購商品及勞務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賃不動產、購買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營企業大眾交通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不動產、出售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九) 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的資產提供運營、管理和修理等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以及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不動產等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十) 本公司子公司大眾保理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十一) 本公司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企管及其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五、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簽署協議等交易相關工作。

附錄六 關於公司2024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2024年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公司及附屬子公司2024年度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額(含外幣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累計發生額)，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項目貸款、抵押貸款等。具體授信額度、融資金額、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為準。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在前述額度內分割、調整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決定申請授信的具體條件(如合作金融機構、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文件。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2023年末的資產現狀及結合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經營情況的實際需要和未來的發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24年度對外擔保提出以下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 1、2024年度，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年度內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提供擔保，累計擔保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00億元，最高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50億元。擔保協議簽署日期、地點視被擔保人的需求情況而定。
- 2、由於協議尚未簽署，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預計數，具體擔保協議主要條款由公司及被擔保的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擔保，僅限於本公司下屬各級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對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不受本條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限制)。

以上額度調劑可以在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公司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用於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介紹

(一)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 3、 法人代表：張榮崢
- 4、 經營範圍：投資運營城市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工程，投資固廢處理工程基礎設施，資產經營，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從事計算機、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48,711.6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1.6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48.3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8,563.35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7,016.0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路1720號
- 3、 法人代表：張榮崢
- 4、 經營範圍：接納並處理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環境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投資諮詢管理，商務諮詢，財物諮詢。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64,911.74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3,635.8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990.85萬元、長期借款總額人民幣2,788.7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2,312.4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2,599.33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2,009.7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774.8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設計、施工；運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再生水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44,416.27萬元、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401.8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3,525.3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581.5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2,834.77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330.1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199.2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09號
- 3、 法人代表：趙瑞鈞
- 4、 經營範圍：燃氣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從事燃氣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的批發、零售，家用電器銷售，住宅水電安裝維護服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565,279.76萬元、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50,038.5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96,698.29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85,205.4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80,074.31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18,317.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247.0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五)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 3、 法人代表：汪寶平
- 4、 經營範圍：管道燃氣生產、輸配和供應；CNG的供應(另設分支機構)；液化石油氣供應；汽車貨物運輸(自貨自運)；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的安裝、維修、生產、銷售，燃氣器具的生產、銷售和維修；金屬材料、機電設備的銷售；燃氣工程設計；燃氣業務信息諮詢；汽車、機械設備、自有房屋的租賃。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53,409.0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31,799.1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4,804.3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8,604.69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0,604.9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132.2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六)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幢21樓2107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7,407.2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0元、淨資產人民幣7,407.22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131.3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68,371.31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56,134.9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8,498.07萬元、長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3,839.4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9,104.9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9,266.37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746.0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963.1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八)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及兼併購，天然氣設計施工及表灶，出租汽車及客貨運服務。
- 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201,249.93萬元、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979.1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85,040.19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5,040.1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6,209.73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8,063.50萬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九)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02室
- 3、 法人代表：張榮崢
- 4、 經營範圍：普通貨運、普通貨運(貨運出租)、普通貨運(搬場運輸)、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第二類(易燃氣體))，道路普通貨運(無車承運)，國內貨運代理，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包裝服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8,272.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4,479.7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646.3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625.64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2,228.5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17.7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十) 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環境治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服務；環境工程、水處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城市垃圾處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水服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0.9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0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0.01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淨利潤人民幣-0.01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一)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10室
- 3、 法人代表：李偉濤
- 4、 經營範圍：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1,262.0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389.7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47.61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614.40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12.9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6.2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二) 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連雲港市東海縣西經濟開發區光明路9號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 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7,442.0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253.2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223.1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218.90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95.8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1.7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公司的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期限及金額是根據被擔保人的經營需求而定。

四、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2023年，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累計提供擔保發生額為人民幣1,925,970,509.94元(含外幣折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1,015,872,819.02元(含外幣折算)，佔公司淨資產的12.21%，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在以上範圍內的綜合授信和對外擔保，提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經營經營層具體實施，授權有效期為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現金管理概況

(一) 現金管理目的

在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為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滾動使用，並授權公司管理人員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二)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三) 現金管理金額

在單日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外幣折算)。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四) 現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五) 公司對現金管理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為控制投資風險，本次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在現金管理期間，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同時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的情況。

二、本次現金管理的具體情況

為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保障資金安全且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現金管理產品，在該額度範圍和期限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不超過一年，具體條款以實際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協議為準。

三、現金管理受託方的情況

公司進行現金管理的交易對方均為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信用評級較高、履約能力較強，公司與受託方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券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聯關係。

四、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購買理財產品，是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實施的。公司通過對自有閒置的資金進行適時、適度的現金管理，可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實現公司現金資產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風險提示

公司擬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風險可控的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場波動、宏觀金融政策變化等原因引起的影響收益的情況。

六、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

序號	理財 產品類型	單位：萬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 投入金額	實際 收回本金	實際 實際收益	
1	銀行理財	82,400.00	41,000.00	382.85	41,400.00
合計		82,400.00	41,000.00	382.85	41,40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41,40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最近一年淨資產(%)					4.98%
最近12個月委託理財累計收益／最近一年淨利潤(%)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財額度					4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財額度					108,600.00
總理財額度					150,000.00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的《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修改。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公司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備案登記事宜。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商城路518號</p> <p>郵政編碼：200120</p> <p>電話號碼：86-21-64288888</p> <p>傳真號碼：86-21-64288727</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商城路518號</p> <p>郵政編碼：20012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的股份</u>，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p> <p>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u>成立時</u>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00萬股，成立時發起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萬股，發起人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各認購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無。</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的。</p> <p>一旦發生第(七)項情況，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購本公司股份並將該收購股份定向轉讓給特定對象而無需另行取得許可或授權，但公司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節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刪除。</p>
<p>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主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節規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經理、<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的，該股東應當向離職人員一次性支付額外遣散費用，除非離職人員本人書面放棄該項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者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四十八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p>第七十三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u>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的會議形式</u>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 對於<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u>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無。</p>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七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報酬事項</u>；</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u>方案</u>、<u>決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u>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u></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任一種表決方式。如果重複投票，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的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現場投票為準；</p> <p>(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三)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過委託董事會投票，以最後一次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四)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網絡投票為準。</p>	<p>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1 272 782 400">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 data-bbox="201 463 782 642">董事會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 data-bbox="201 706 782 1025">董事會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30%(含3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30%(含30%)的單項貸款與擔保，但若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07 272 1388 400">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 data-bbox="807 463 1388 740">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會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相應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無。</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7">第一百一十八條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10 421 1385 506">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570 1385 655">對公司已定的發展戰略規劃進行跟蹤和監督；</p> <p data-bbox="810 719 1385 846">對公司環境與社會責任(ESG)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公司ESG相關事項進行跟蹤和監督和檢討；</p> <p data-bbox="810 910 1385 995">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10 1059 1385 1170">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能力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該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p> <p>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p> <p>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三)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p> <p>(五)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 data-bbox="810 272 1385 449">第一百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10 512 1385 640">(一)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 data-bbox="810 704 1385 880">(二)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p> <p data-bbox="810 944 1385 1029">(三)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1093 1385 1270">(四) 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p> <p data-bbox="810 1334 1385 1419">(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 data-bbox="810 1483 1385 1602">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u>主持</u>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二) <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 (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 (含10%)的單項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銀行貸款、對外擔保事項等，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含1%)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無。</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半數</u>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利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 <u>審計費用</u> 由股東大會決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應採用電子形式或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以電子方式發出；</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上交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3次。</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無。</p>	<p>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p>刪除。</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股東。</p> <p>.....</p>	<p>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 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 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因 <u>公司</u> 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 <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對於 <u>監事會或股東</u>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u>將</u> 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無。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十七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u>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u>的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u>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五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u>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應當</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應</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報酬事項</u>；</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u>方案</u>、<u>決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任一種表決方式。如果重複投票，則現場投票、委託董事會投票和網絡投票的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現場投票為準；</p> <p>(二)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或委託董事會重複投票，以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三)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過委託董事會投票，以最後一次委託董事會投票為準；</p> <p>(四) 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網絡投票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網站或媒體上發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p>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第(七)、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u>其他職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須特別決議通過：</u></p> <p><u>(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四)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非另有規定或授權，決議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u>網絡會議</u>或<u>通訊表決</u>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u>和主持</u>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應當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u>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十八條 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二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有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非董事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非董事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二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u>決定</u>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u>審議批准</u> 監事會報告；
(五)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 <u>審議批准</u>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u>審議批准</u>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 <u>公司發行債券</u> ；
(八)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u>清算或者變更</u> 公司形式；
(九) 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 <u>修改</u> 公司章程；
(十)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 <u>或者不再續聘</u> 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一)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十二) <u>審議批准</u>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u>審議批准</u>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u>審議</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的提案；</u></p> <p>(十八)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九)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對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p> <p>(九)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佔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對公司因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u>決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u>其他事項</u></u>；</p> <p>(九)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佔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 <u>決定除了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約定外，必須經過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回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回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回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回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具體修改附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u>由3人組成</u>。監事會設主席一人。</p> <p><u>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三條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當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當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u>相關</u>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u>網絡</u>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p>	<p>第六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0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10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四)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p> <p>(五)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p> <p>在監管部門臨時提出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監事會主席可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10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五)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p>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不包括緊急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u>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形式</u>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八) 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p> <p>(一) <u>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十七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併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他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p>	<p>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他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u>前述人員</u>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u>時間</u>、<u>地點</u>、<u>方式</u>；</p> <p>(二) <u>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三)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四)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u>與會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u>除公司已依法對外公開披露的內容外</u>，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對原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進行重新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特制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亦稱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最終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六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前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行累計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單獨計票披露。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四) 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就董事候選人、須提請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五)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二)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效進行考評；

- (三)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
-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審閱公司經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專題調研、業務交流、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並相應計入履職工作時間。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上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應當暢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渠道。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上市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涉及金額的，均適用人民幣或與人民幣等額的外幣。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具體內容附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績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獎勵與約束機制，激勵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決策、管理與監督，提高公司經營效益與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內部監事（含職工代表監事）以及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激勵與約束並重；
- （二）按勞分配，責、權、利、貢獻相一致；
- （三）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
- （四）薪酬與公司經濟效益及個人工作目標掛鉤。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應當根據公司上市地的地區薪酬水平、同行業水平、公司經營狀況，以及當事人在公司的職級、職務、分管範圍、崗位責任、個人績效、貢獻等因素做出相應的核定和適時調整。

第五條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外部監事可以視情況享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待遇。執行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職的職級、職務、崗位責任以及個人績效完成情況領取員工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度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因履行職責發生的差旅費、辦公費等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內部監事應當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按其在公司任職的職級、職務、崗位責任以及個人績效完成情況領取員工薪酬，不再另行領取監事薪酬。

第七條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薪酬結構原則上可以分為四部分，即年基薪、年加薪、績效考核獎和特別嘉獎(如有)。年基薪指年度基本薪資，依據公司上市地及同行業薪酬水平、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及薪酬策略，結合當事人實際任職的崗位職責分管範圍等情況核定並按月發放。年加薪是指當事人按照完成年度考核指標達到一定比例時，可兌現的加薪。績效考核獎指超額完成公司年度考核利潤指標的獎勵。特別嘉獎指根據特別事項或特殊貢獻給予的單項獎勵。

除年基薪按月定期發放外，其他各項薪酬將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年年初審議確認的績效考核方案核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年年度審計後根據審計結果考核確定考核結果並審議決定薪酬考核實施方案。

第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薪酬標準及考核目標以及業績考核體系與指標，負責對相關薪酬管理、考核和監督的專門機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授權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程序及議事規則按照公司《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和執行，並監督薪酬考核的實施。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一) 公司經營環境及外部條件發生重要或較大變化；
- (二) 公司出現經營虧損；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合規、風險、違反公司制度及約定等情況或問題而對公司造成重要或較大負面影響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行為對公司造成重要或較大不利影響的。

當出現第三和第四種情形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向提名委員會做出進一步建議。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自當事人當選之日起計算，按月發放。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獎金或獎勵等。

第十三條 本制度的薪酬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分別從公司獲得的薪酬情況。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釋義：

- (一) 執行董事：指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並負責管理有關事務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
- (二)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屬公司管理層，亦不視為獨立；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非公司員工擔任的，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的獨立董事；
- (四) 內部監事：指獲選舉為公司監事會成員者，由公司員工擔任的監事；
- (五) 外部監事：指獲選舉為公司監事會成員者，由非公司員工擔任的監事；
- (六)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一)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度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享受公司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規定確認並執行。

三、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決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和執行，有權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批准、調整、暫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或批准、調整、暫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四) 本方案適用期限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3年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該所具備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許可證，該所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該所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內控審計相關規則規定，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該所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該所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鑒於在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支付給該所2023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聘請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交易，須依規聘請境外審計機構。根據財政部、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2023年度公司境外審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過程中的履職情況進行檢審和評估。

經評估，該所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該所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公允表達意見，能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報告內容客觀、公正，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在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該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審計準則》等規範性文件，勤勉盡責，順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工作。

經綜合考慮該所的審計質量、服務水平、職業操守及履職能力，同時為了保持審計工作連續性，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作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該所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鑒於在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中，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夠恪守執業原則，保證審計質量，對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及其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客觀、公正、謹慎的審計，並提出管理建議，對促進公司持續完善內控機制、保證財報信息質量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故公司擬支付給該所2023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港幣130萬元。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姜國芳)

各位股東：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姜國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申萬巴黎、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萬宏源集團副總經理、顧問。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本人自任職起均親自出席會議，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我們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日常，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開國(已離任)	4	4	2	0	0	1
姜國芳	3	3	1	0	0	0
李穎琦	7	7	3	0	0	1
楊平	7	7	3	0	0	1
劉峰	7	7	3	0	0	1

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在報告期內已離任(任期已達六年)。姜國芳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門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召開 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2	2	0
提名委員會	1	0	0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0	0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 對《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2. 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交易事項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定期報告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認真審閱了相關資料，未發現有違規行為發生，同意並簽署了各定期報告的確認意見書，及時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我們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3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2023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二)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4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12次，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分別對《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穎琦)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李穎琦：女，1976年出生，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目前在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一職，將於2024年6月22日任期屆滿。本人確認，屆滿後本人不再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我們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日常，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開國(已離任)	4	4	2	0	0	1
姜國芳	3	3	1	0	0	0
李穎琦	7	7	3	0	0	1
楊平	7	7	3	0	0	1
劉峰	7	7	3	0	0	1

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在報告期內已離任(任期已達六年)。姜國芳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門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召開 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 對《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2. 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交易事項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定期報告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認真審閱了相關資料，未發現有違規行為發生，同意並簽署了各定期報告的確認意見書，及時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我們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3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2023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4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12次，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分別對《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3年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楊平)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楊平：男，1969年出生，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EO兼總裁、香港賽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我們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日常，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開國(已離任)	4	4	2	0	0	1
姜國芳	3	3	1	0	0	0
李穎琦	7	7	3	0	0	1
楊平	7	7	3	0	0	1
劉峰	7	7	3	0	0	1

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在報告期內已離任(任期已達六年)。姜國芳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門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召開 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戰略發展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 對《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2. 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交易事項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定期報告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認真審閱了相關資料，未發現有違規行為發生，同意並簽署了各定期報告的確認意見書，及時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我們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3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2023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4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12次，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分別對《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劉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劉峰：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市律師協會執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紀律懲戒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曾任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我們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日常，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開國(已離任)	4	4	2	0	0	1
姜國芳	3	3	1	0	0	0
李穎琦	7	7	3	0	0	1
楊平	7	7	3	0	0	1
劉峰	7	7	3	0	0	1

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在報告期內已離任(任期已達六年)。姜國芳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

專門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姜國芳、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姜國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姜國芳、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 報告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召開 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7	7	0
提名委員會	1	1	1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 對《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2. 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交易事項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定期報告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認真審閱了相關資料，未發現有違規行為發生，同意並簽署了各定期報告的確認意見書，及時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我們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3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2023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4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12次，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分別對《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王開國)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任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任職期內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履歷及兼職情況**

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王開國(已離任)：男，1958年出生，於離任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上海股權投資協會會長。曾任海通證券董事長、黨委書記、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副所長、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均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關係、親屬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3年任職期內，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勤勉盡責。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我們主動獲取和瞭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日常，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開國(已離任)	4	4	2	0	0	1
李穎琦	7	7	3	0	0	1
劉峰	7	7	3	0	0	1
楊平	7	7	3	0	0	1
姜國芳	3	3	1	0	0	0

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在報告期內已離任(任期已達六年)。姜國芳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1. 構成情況(任期內)

專門委員會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王開國、劉峰
提名委員會	劉峰、楊國平、王開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開國、楊國平、劉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楊國平、梁嘉瑋、楊平

2. 2023年任期內，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召開 次數	應參加會議 次數	參加次數	
審計委員會	7	5	5	0
提名委員會	1	1	1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1	1	0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及時報送會議資料給董事們審閱。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交流，勤勉盡責地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反饋提出的問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完備條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分別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和獨立意見如下：

1. 對《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公司2023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2. 對《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的議案》的相關資料進行事前審閱，發表意見如下：

本次擬審議的關於子公司向關聯人開展保理融資業務交易事項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綜上，同意提交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本人對公司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定期報告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本人認真審閱了相關資料，未發現有違規行為發生，同意並簽署了各定期報告的確認意見書，及時披露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彙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我們認為，前述審計機構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相關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3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經本人仔細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通過分析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等資料，以及通過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等途徑，掌握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委員會未發現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存在重大問題等情況。

(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本人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 業績預告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2023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二)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在上交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4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12次，能嚴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本人分別對《關於聘任蔣贊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趙飛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被提名及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經歷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董事會聘任程序合法、合規，上述事項的決策、執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